

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深圳宏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宏垚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由執行董事陳先生間接控制49%權益。因此，深圳宏垚為本公司關連子公司，並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交易對手方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部分獲豁免關連交易							
岩土材料採購			14A.76(2)				
框架協議	深圳宏垚	部分獲豁免	14A.105	公告	10	11	12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岩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與深圳宏垚訂立框架協議（「**岩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深圳宏垚採購岩土固化劑及流態固化土（統稱「**相關產品**」）。

岩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岩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將於2028年12月31日期限屆滿時終止，其可經雙方共同協定而續訂。

交易理由

於業績期，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向深圳宏垚採購該等相關產品。流態固化土是一種具備流動性與自密實特性的回填方案，可澆築至各類施工空隙及結

關連交易

構構件中，為岩土與基礎工程應用提供穩定與支撐作用。本公司已與深圳宏垚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且深圳宏垚已全面了解我們所需岩土固化劑及相關產品的業務及經營要求。

因此，我們認為，按類似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向能夠以穩定及優質的相關產品供應來滿足我們需求的深圳宏垚持續採購相關產品，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對價及定價政策

根據岩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深圳宏垚擬就向本集團供應的相關產品所收取的費用應由訂約方依據公平合理的原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材料類型、交易量以及本集團向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性質、類型及數量的材料價格）後，經商業談判釐定。

歷史金額

於2022財年、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採購相關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8.22百萬元及人民幣3.79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岩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向深圳宏垚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我們向深圳宏垚支付的總費用.....	10	11	12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因素釐定：(i)於業績期，本集團與深圳宏垚就採購相關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對該等相關產品的過往需求波動及預計需求；及(i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產品的預計市價及預計市場走勢。於業績期內，(i)岩土固化劑的採購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378.3元、每噸人民幣380.3元、每噸人民幣351.5元及每噸人民幣309.6元；及(ii)流態固化土的採購價格分別為零、每立方米人民幣166.1元、每立方米人民幣122.9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158.4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岩土固化劑及流態固化土屬建築材料，其價格與其他建築材料（如水泥）的價格波動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至2025年期間每袋水泥的年化價格分別為人民幣551.0元、人民幣483.7元、人民幣442.4元及人民幣402.5元，且預計2026財年至2028財年水泥等建築材料的價格將總體保持穩定。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岩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而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下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0.1%但都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就履行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相關交易將按照岩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i)我們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以確保岩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將以公平的方式、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在簽署岩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協議前，本公司相關業務板塊的運營部門將擬議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與同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條款進行比較，或與向獨立第三方或由其提供的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比較，以確保岩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協議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iii)本公司財務團隊應定期審查岩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協議內定價條款進行；(iv)本集團內部控制團隊應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的磋商價格定期審閱岩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岩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協議條款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v)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團隊應定期監控岩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在預計交易金額可能超過年度上限時，根據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及時申報，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如適用）；(vi)本集團法務團隊應審閱岩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並應在有關交易的主要條款作出任何建議變更的情況下，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公告；及(v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岩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出具年度確認函。

關連交易

豁免

就上述岩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審查，並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

基於以上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就其尋求豁免)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